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华域咨询
HUA YU ZI XUN

(甲级)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2024年自治区创业服务地州行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HYZB2024-JYFW-003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9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投标须知.....	12
总则.....	14
一、 招标文件.....	16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三、 开标.....	20
四、 评标.....	21
五、 定标.....	24
六、 合同授予.....	24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2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自治区 创业服务地州行活动项目磋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自治区创业服务地州行活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YZB2024-JYFW-00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自治区创业服务地州行活动项目

预算金额(元): 700000.00

最高限价(元): 700000.00

序号	名称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自治区创业服务地州行活动项目	700000.00	全疆选择 4 个地州开展活动, 分别为塔城地区、哈密市、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克苏地区, 每个地州活动时间为 4 至 5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2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8. 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

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翟书琴

电话：13999884022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 194 号 1 栋 1401 号

联系人：王文周

电话：1356542253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翟书琴 联系电话：139998840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194号1栋1401号 联系人：王文周 联系电话：13565422534
3	项目编号	HYZB2024-JYFW-00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2024年自治区创业服务地州行活动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小微企业声明函填写）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4	预算及最高限价	700000.00元（最高限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期	2024年4月至11月
	质量要求	优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60%的预付款，本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款。
6	投标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7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序号	名称	内容
		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881006151 账 号： 10708302552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注：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12	招标文件发放	(1)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11 日（10：00-14：00，14：00-19：00） (2)方式：政采云线上获取
13	招标文件售价	0
14	开标查验	/
15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	(1)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 194 号新地园大厦 13 楼会议室。 (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上传。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7	采购代理机构 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18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

序号	名称	内容
		<p>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9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投标须知

- 1、项目编号：HYZB2024-JYFW-003
- 2、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自治区创业服务地州行活动项目
- 3、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 4、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 194 号新地园大厦 14 楼；
- 6、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元）；
- 7、投标文件递交至：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8、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 9、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0、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11 日止（10:00-14:00，14:00-19:00）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政采云线上获取
-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名称。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 12、开标（投标）日期：2024 年 04 月 12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若逾时，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 13、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4、服务周期：2024 年 4 月至 11 月。
- 15、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文周
- 16、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加盖[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收取。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服务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 300 万元。

(2)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 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根据国家计委《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支付。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自治区创业服务地州行活动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报名

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包段），申请获取（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一、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组成。

- 1、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2、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3、商务、技术部分：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是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转账（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打到指定账户后退还。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 16: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

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xjca.com.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三、 开标

（一） 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xjca.com.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专家进入会场进入评标阶段，宣读评标纪律。
5. 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组织检查
6.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组织。
7. 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企业评标委员会组织对商务部分评分，评分完毕后对技术部分评分，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本环节的录音录像工作。
8. 复会时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由主持人按照递交标书逆向顺序逐一宣读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宣读其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供货期，以及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9. 由主持人公布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0. 记录人做开标记录，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11. 开标会议结束。

四、 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业主监督人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3 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性评审。

3.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排名前三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 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得分最高）为中标人

六、 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签订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资格审查	1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通过	不通过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供应商以承诺书方式自行证明）；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网页查询记录，开标现场通过查询为准）；		
	4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缴纳凭证回执单）		
响应性评审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技术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维保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文件是否清晰、具有较强辨识度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有一项不通过结论为不通过，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	<p>基准值的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最终报价的最低值，</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最终报价）×2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p>	20分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1）项目服务方案能够响应采购人问题和需求，提出明确的需求分析。</p> <p>（2）基于采购人问题和需求分析，有侧重的对服务工作进行划分，提出具有系统性的解决方案。</p> <p>（3）项目方案内容完整、逻辑和结构清晰，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p> <p>（4）项目方案具有可操作性，能根据采购需求指定切实可行的方案，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落地实施。</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并于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5分；每有一项表述不够详细或有其他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20分
宣传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宣传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创意策划方案；②执行内容、组织力度；③运营推广计划；④配套资源内容；</p> <p>全部提供得16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6
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p>能根据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具体需求，制定详细、全面的质量保障措施，且所提供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完全达到或优于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得7分；</p> <p>制定保障措施有一定的特点，比较全面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可以达到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得3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供应商能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需求，制定完整的应急预案，且有很强的可行性和操作性，能完全保障项目应急情况的预备措施及应急处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可以满足，得3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4分
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	<p>1、能按照要求执行本项目并保证质量。优得1分，一般不得分。</p> <p>2、具有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其他优惠条件及其他可行性措施。优得1</p>	2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分，一般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组织能力	为保证效果，需具有丰富的活动策划经验，了解掌握公共创业服务的相关知识、前期策划、决策方案实施等团队力量。对本项目具有具体组织实施技术人员设置合理，配置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得 13 分； 配置较合理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配置不合理且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13 分
经营业绩	近三年内（2021 年 3 月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总计最高不超过 15 分。 注：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D: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部分 自治区常态化现场招聘会媒体 宣传服务项目需求

一、活动目的

自治区“创业服务地州行”活动通过组织专家导师下地州的方式，将创业政策解读、创业指导、投融资对接等送到地州，送到基层，送到创业者面前，面对面近距离与创业者进行沟通交流，开展创业项目把脉问诊、现场访谈（通过官方直播平台进行网络直播）、创业大讲堂、投融资对接会等现场活动，一对一解决创业者在创业过程中的困难，起到提供服务、宣传政策、搭建平台的积极作用，帮助地州激活当地创业要素活跃度，营造鼓励创业的浓厚氛围，助力创业，促进就业，让“创业惠民”落到实处，深入基层。

二、活动时间及地点

2024年4月至11月

全疆选择4个地州开展活动，分别为塔城地区、哈密市、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克苏地区，每个地州活动时间为4至5天。

三、活动内容

（一）源来好创业——“把脉问诊”。中标的“创业服务地州行”承办方（以下简称承办方）需邀请5名创业导师走进当地创业企业、创业孵化基地、电商直播基地，面对面与创业者进行交流，对项目进行“把脉问诊”，发现创业项目发展中的问题，对症开展创业指导服务，了解创业项目运

行情况并为其提供专业的指导建议。当地 7 至 8 家初创企业负责人分别进行路演展示，创业导师进行现场分析与指导，全程需要用高清相机进行拍摄。

（二）源来好创业---“创业大课堂”。承办方应具备很强的现场组织能力，有一位业务能力强，具备丰富的创业知识储备，对活动有很强的把控能力的主持人主持活动。根据走访实际情况，邀请 4-5 位创业成功人士，历届自治区创业创新大赛的获奖项目的创始人，与创业企业管理者和有创业需求的人员面对面交流分享创业经验，提升初创企业管理能力，助力企业发展。创业者现场提问创业困惑或咨询创业政策，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创业导师，创业成功人士根据问题进行解答。

（三）源来好创业---“电商培训”。承办方需邀请新疆电商协会的专家、导师分享中国电子商务的发展现状和趋势，电商平台的特点和优势，新媒体与直播电商的发展现状，如何布局直播电商矩阵增加初创企业营业收入，在地州电商直播基地授课并实操培训。

（四）源来好创业---“政策宣讲”。承办方应开展进乡镇、进基地、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等“五进”活动，组织人社部门工作人员、创业导师对创业政策、创业注意事项进行解读，解答基层创业者在政策、创业中的疑问，为基层创业者送政策、送服务。通过现场访谈的方式，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科室负责人解读当前创业政策以及为创业者提供扶持情况。

（五）源来好创业——“创业沙龙”。承办方负责组织现场，邀请组织人社部门工作人员、5-8位创业导师、创业分享嘉宾，以自身的创业经历、见解和建议，与有创业需求的各类群体搭建交流互动平台，帮助创业者增强创业意识，更好地了解市场机会，提供项目发展的解决方案，为有需求的创业者开展资源对接洽谈。邀请2-3位金融机构代表，通过投融资对接会，普及投融资及法务知识，搭建创业者与投融资机构之间的桥梁，增强当地企业规范经营意识、避免法律纠纷困扰。

（六）源来好创业——“结对帮扶”。承办方针对创业者实际需求，组织创业导师与地州创业者签订结对帮扶协议，让地州市创业者享受为期一年的全方位的创业服务。

（七）源来好创业——“活动宣传”。承办方组织专业的记者全程拍摄采访并制作短视频和专题节目发布。整体地州行的内容通过省级媒体网上平台播出，吸引现场外的创业者积极参与活动，扩大社会影响度。

四、活动实施

活动前期，承办方需制作相关的H5宣传海报便于广泛传播，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工作人员紧密联系，建立沟通微信群，对活动整体流程和中间环节进行沟通，对当地的创业者和初创企业做大量有关活动方面的宣传。

活动中，承办方需在抖音平台、快手平台、“丝路视听”APP通过现场直播等方式同步播出。

活动结束后承办方需通过新疆日报《石榴云》、学习强

国、网易新闻、新疆经济生活新媒体、当地融媒体中心等渠道发布新闻进行宣传。

第八部分 合同模板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
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
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
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
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
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
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
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

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标书封皮)

**** 项目

项目编号:

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六、投标保证金（银行缴纳凭证回执单）；
- 七、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八、商务偏离表；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 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一、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十三、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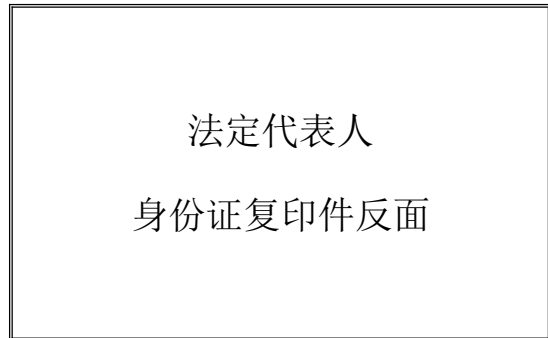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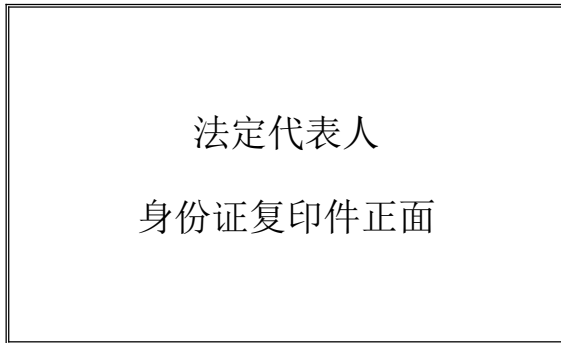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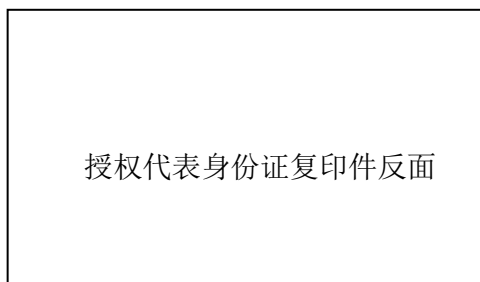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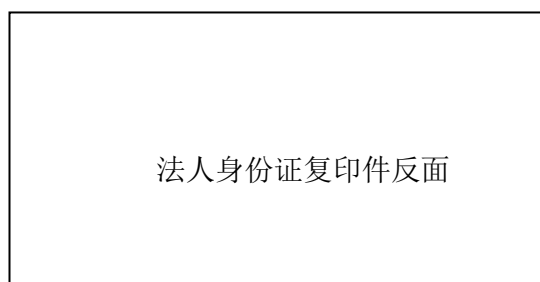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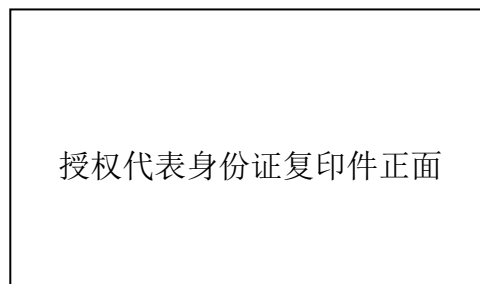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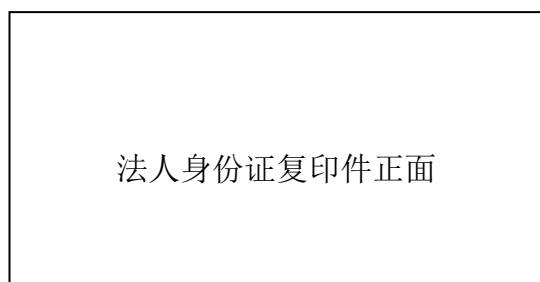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该报价含完成服务的一切费用等)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说明	报价（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项目费用总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需提供 2022 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供应商以承诺书方式自行证明）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需提供近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法人及委托人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网页查询记录，开标现场通过查询为准）

六、投标保证金（银行缴纳凭证回执单）

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鲜红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七、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_____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2						
3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十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三、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若提供的全部资料中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此承诺的，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四、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等其他资料，投标单位可自拟)

附件（需要时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 项目

项目编号:

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 二、实施方案
- 三、人员配置（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五、质量保证措施；
- 六、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里面评审标准详细内容，
如要提供所对应的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本章节中体现。

一、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上述表格中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若因投标人填写负偏离而导致废标，其责任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三、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